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勤技术类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勤技术类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80人,营业收入为122547.44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09.490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23日

